

#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11日-2016年4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:00至2016年4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如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肖幼美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512,056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202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813,099,0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963%；

2、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 698,957,193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2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5,506,732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4%；反对5,315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4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695,061,0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00%；反对5,315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90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指定媒体公告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支毅、敖华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3日